

宁波市体适能实验园、特色园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以及《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帮助幼儿在体适能运动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充分发挥幼儿体适能在全市幼儿园体育工作中的示范作用，宣扬体适能运动文化，促进体适能运动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普及和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宁波市体适能实验园、特色园（以下简称：体适能实验园、特色园）是指：幼儿园场地及硬件设施条件能够满足幼儿体适能课程开设和幼儿体适能表演的标准，幼儿园老师进行过体适能专项师资培训活动，已经开设幼儿体适能游戏课程，为当地幼儿体适能运动的普及发展起到引领、示范作用的幼儿园。

第三条 “体适能实验园”“体适能特色园”实行申报、认定、命名、考核、激励制度。

第四条 宁波市幼儿体育协会、宁波市中小学生体育协会、宁波市体育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负责全市“体适能实验园”“体适能特色园”的认定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五条 遵循幼儿的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原则。在实施幼儿体适能活动过程中必须充分遵循幼儿的身心健康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把

握幼儿体适能发展规律和特点，珍视幼儿游戏活动的独特价值，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尊重个体差异，灵活运用集体、小组和个人活动等多种形式因地制宜的制定幼儿体适能活动开展计划和目标。

第六条 体适能项目全面发展的原则。以丰富多样的幼儿体适能游戏培养幼儿参与体适能活动兴趣，营造良好的体适能文化氛围。以幼儿体适能为载体开展丰富多样、适合幼儿年龄特点的各种身体活动，鼓励幼儿进行走、跑、跳、钻爬、攀登、翻滚、平衡等活动，促进幼儿身体素质和基本运动能力的全面发展。

第七条 适宜负荷，兴趣为主原则。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根据幼儿年龄段特征科学合理地开发幼儿体适能游戏活动，使每个幼儿能力所及且不乏学习机会，享受幼儿体适能活动乐趣。严禁“拔苗助长”式的超前教育和强化训练。

第八条 立足长远，公益普惠。要着眼于中长期发展，牢牢把握公益普惠基本方向，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注重引导，鼓励多元化发展，根据幼儿年龄段特征开发幼儿体适能等游戏项目，让幼儿在体适能活动中实现体智全面发展、身心健康成长。

第三章 命名与等级

第九条 宁波市幼儿体育协会将对达到认定条件的申报单位实行统一命名，并根据考评结果分为以下两个级别：

第一级：宁波市体适能实验园（简称“实验园”）；第二级：宁波市体适能特色园（简称“特色园”）。

评定为“宁波市体适能特色园”的园所才有资格申报浙江省体

育特色园。

第十条 “体适能实验园” “体适能特色园” 等级评定认定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已被命名的单位在有效期满后，命名自动取消，须进行新一轮延续申报，按照本办法的认定时间提出考评申请。

第四章 认定时间

第十一条 “体适能实验园” “体适能特色园” 评定工作自2024年1月起执行，“体适能实验园” 创建时间为两年，每年进行1次评定，有效期为2年；满两年的且评定申报“体适能特色园”，评定合格者授予“宁波市体适能特色园”，达到优秀级别将给予不同等级奖励。每年须评定，有效期为3年。

第十二条 宁波市“体适能实验园” “体适能特色园” 的申报时间为每年10月—12月，评定（认定）时间为每年1-3月，均须向宁波市幼儿体育协会递交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宁波市“体适能实验园” “体适能特色园” 检查认定时间为每年1-3月份。结果将给予公示。

第十四条 宁波市“体适能实验园” “体适能特色园” 经自行申报并经评定合格后，予以公示。

第五章 申报、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参与初次认定的各申报单位须按照宁波市幼儿体育协会、宁波市中小学生体育协会、宁波市体育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统一制定的认定申报表和时间要求向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申报。

第十六条 宁波市“体适能实验园” “体适能特色园” 由各区（县、

市) 教育主管部门推荐。

第十七条 宁波市幼儿体育协会、宁波市中小学生体育协会、宁波市体育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负责认定和检查工作。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经认定合格后将进行统一授牌, 被授牌单位须接受管理和检查, 执行本办法的相关要求。

第十九条 经认定的申报单位, 可优先申请成为宁波市幼儿体育协会会员单位, 享有权益, 履行会员义务。

第六章 认定条件

第二十条 宁波市“体适能实验园”认定基本条件:

(一) 领导重视, 建立由幼儿园领导直接负责的领导机制。

(二) 体适能场地、器材设施需符合幼儿体适能开展活动标准, 满足开展体适能课堂活动和户外及区域游戏活动的需要。建议使用由宁波市幼儿体育协会官方认定的“优虎体适能”器材。

(三) 开设幼儿体适能课堂, 切实保证园所幼儿每周不少于2小时幼儿体适能活动, 幼儿能基本掌握幼儿体适能基本技能和规则知识。

(四) 设有幼儿体适能俱乐部或幼儿体适能兴趣班, 幼儿体适能俱乐部(兴趣班)每周至少进行一次练习, 幼儿能基本掌握幼儿体适能基本技能和规则知识并能初步进行幼儿体适能比赛。

第二十一条 “宁波市体适能特色园”认定基本条件:

除满足第十九条的基本条件之外, 还需要得到所属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和认可, 且在所在地区对幼儿体适能的推广普及具有积极的带动作用, 带动幼儿体适能区域化发展。在“体适能实验园”评定期内,

须连续考评合格。

第七章 考核与晋级

第二十二条 宁波市幼儿体育协会将对所有获得“体适能实验园”“体适能特色园”称号的幼儿园实行考核管理。经考核一个周期内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的单位，将给予不同等级的表彰。

| 标准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分数段 | 90分以上 | 89-80分 | 79-70分 | 70分以下 |

第二十三条 宁波市幼儿体育协会将对所有“体适能实验园”“体适能特色园”实行晋级管理。经周期考核确认为“优秀”的挂牌园所将予以晋级表彰，并推荐申报省级示范创建。周期考核未在连续两年内到“合格”标准的幼儿园，将被取消命名，并予以公示，并在未来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连续两年内有一次考核未“合格”，可延长一年“体适能实验园”考核期。

第二十四条 宁波市幼儿体育协会将根据每年度开展幼儿体适能工作的实际情况，对“体适能实验园”“体适能特色园”执行相应的优惠发展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最终以协会网站公布的通知为准。

- (一) 在全市范围正式通报表彰、授牌；
- (二) 在全市范围正式通报表彰“个人工作先进”，优先享有协会下属各委员会任职资格；
- (三) 宁波市幼儿体育协会定期给予宣传报道；

- (四) 宁波市幼儿体育协会不定期选配专业人员给予指导；
- (五) 优先享有承办幼儿体适能教练员培训班机会；
- (六) 优先享有参加幼儿体适能夏令营、体适能表演赛机会；
- (七) 优先享有观摩全国或国际体适能比赛机会；
- (八) 优先享有参加全国体适能各类赛事的展示交流机会；
- (九) 优先获得市幼儿体适能比赛或活动的承办权；
- (十) 优先享有与媒体共同宣传和推广机会；
- (十一) 优先享有参与国内外体适能项目研学的机会；
- (十二) 优先争取相关体适能项目的赋能支持。

第八章 管理规定和要求

第二十五条 “体适能实验园”“体适能特色园”要有健全的体育活动风险管理体系，明确管理责任人，落实安全责任制，开展幼儿体适能活动的幼儿园必须把保护幼儿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通过体适能等各类游戏活动提高幼儿感知、体悟、躲避危险和伤害的能力。

第二十六条 确保为参加幼儿体适能表演赛等活动的幼儿办理专门的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七条 “体适能实验园”“体适能特色园”要充分发挥家园（校）共育理念，鼓励和引导家长共同参与体适能亲子游戏活动，充分了解和支 持幼儿体适能运动的开展。

第二十八条 凡被命名的“体适能实验园”“体适能特色园”，每年12月底须以书面的形式向宁波市幼儿体育协会上报年度工作总

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二十九条 宁波市幼儿体育协会每年不定期对“体适能实验园”“体适能特色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投入检查。如发现存在夸大成效、弄虚作假、违规教学、过度训练等对“体适能实验园”“体适能特色园”的名誉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将视情节予以全市范围内警告、批评、处罚以及直接取消命名。

第三十条 “体适能实验园”“体适能特色园”有义务参加认证单位组织的体适能表演赛和相关师训。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原则上不再受理“体适能实验园”“体适能特色园”逾期申报的认定工作，若确有特殊情况须另以书面形式经宁波市幼儿体育协会批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宁波市幼儿体育协会、宁波市中小学生体育协会、宁波市体育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